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书

【项目编号：2024GC010230】

甲方单位：平陆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单位：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招标程序，甲方确定乙方为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运城市平陆县西湾至茅津(盘南至茅津段)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编号：2024GC010230)中标单位。根据该《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具体承担工程项目：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运城市平陆县西湾至茅津(盘南至茅津段)改造工程设计等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具体签订本项目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设计内容及范围

- 1.1 工程名称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运城市平陆县西湾至茅津(盘南至茅津段)改造工程(设计)
- 1.2 建设地点 平陆县
- 1.3 工程规模 12.972 公里
- 1.4 设计标准 三级公路
- 1.5 设计阶段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 1.6 设计内容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防护工程、排水工程、涵洞工程、平面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等
- 1.7 设计文件编制依据：

设计文件遵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简称《办法》)，按照现行的国家和交通运输部部颁有关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要求以及运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进行编制。文件均按中文出版。

第二章 设计进度

- 2.1 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内容及时间：
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内容：上述公路勘察设计中所需的有关基础关资料 and 文件；
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时间：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 2.2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及时间：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提交满足《办法》要求的设计成果。

第三章 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

- 3.1 本工程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勘察设计费，遵照甲方 2024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执行。

该项目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中标价×(工程预算财政评审总价/可研投资总额)

3.2 设计费在乙方提交设计成果(送审版)时,甲方支付设计费的50%,经业主设计评审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乙方提交修改后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支付设计费的50%。

3.3 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成设计成果,甲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设计费,甲方未按期支付设计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提交成果。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图纸份数:伍份。若甲方需另增加图纸份数,则需另行增付工本费。

第四章 双方责任

4.1 乙方责任

4.1.1 应严格按照本工程项目批准计划(或甲方确定)的规模、标准进行设计。

4.1.2 按国家颁布的技术条例和质量标准进行设计,保证设计质量。因勘察设计质量不合格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成果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应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设计费。对于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对直接受损部分承担技术责任。

4.1.3 根据甲方要求,按施工合同段分别提交用于施工招标的设计工程量、参考资料、图纸及预算。

4.1.4 负责施工图纸交底,及时向业主、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阐明设计意图及控制点交接;。

4.1.5 委派设计代表,负责处理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4.1.6 积极提供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办理工程建设的相关手续。参加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工作。

4.2 甲方责任

4.2.1 负责及时提供设计中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及其它条件,办理各阶段设计的审、报、批工作等。

4.2.2 在乙方进行现场设计或配合施工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必需的工作环境和生活便利。

4.2.3 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议订的各项费用。在设计和施工中因技术上的需要并经甲方认可进行的工程试验与科研,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配合甲方到外地进行技术考察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4.2.4 维护乙方设计图纸成果的严肃性。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只供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建设之用,不得擅自套用修改扩大建设范围,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并负责保障乙方的设计版权,否则应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2.5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而造成的设计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除乙方推迟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外,甲方还需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增付设计费。

4.2.6 在设计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停止设计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已付的设计费不予退回,并视乙方在本阶段已发生的设计工作量酌情给予经济补偿。

第五章 合同文本说明

5.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条款后终止。

- 5.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 5.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5.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5.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5.6 本合同条款内容如与国家现行政策规定不符者，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5.7 本合同的一切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矛盾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 5.8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运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5.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周弘弘



签订地点： 平陆县

签订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